

嘉定区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巡检工作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深化贯通各类监督协同推进的有效路径，发现并解决嘉定区教育领域在管党治党、办学治校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营造干事创业、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经嘉定区教育工作党委研究，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总要求，精准把握“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总目标，紧紧抓住“增强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着力点，构建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各类监督贯通协同的机制，持续健全嘉定教育系统“四级监督”体系，不断提升党内监督与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督学督政的协同效应，形成衔接顺畅、配合有效的“大巡检”工作格局，发挥巡检利剑作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建设。

二、组织架构及监督主体

区教育工作党委成立巡检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教育工作党委书记及区教育工作党委副书记、局长担任双组长，副组长由区教育工作党委副书记担任，组员为区教育局其他党政班子成员。

巡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巡检办），办公室主任由领导小组副组长兼任。建立巡检工作联席会议和巡检组，负责协调落实、协同推进巡检具体事务。联席会议成员包括区教育局机关各科室、区教育事务服务中心、区教育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区智慧教育与考试中心、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巡检组与区教育局党群工作科合署办公，负责牵头协调、统筹部署巡检工作，落实巡检办日常事务。区教育局党务部门、审计部门、督导部门、财会部门等联席会议成员会同巡检组对各单位开展专项检查和日常监督，巡检组负责统筹实施。巡检组负责跟踪评估巡检情况及后续整改情况，向巡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各联席会议成员负责指导、督促各单位及时整改巡检发现问题，会同巡检组加强跟踪评估。

三、监督对象及检查方式

监督对象为党组织关系隶属于嘉定区教育工作党委的所有基层单位。

巡检采取自查自检和实地巡检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自查自检涵盖所有巡检对象，每年度全覆盖组织。实地巡检采取年度抽查，分年度实施，五年一轮全覆盖。年度实地巡检对象由巡检办根据年初监督计划并报领导小组审议确定，对于往届巡检、审计及其他专项检查中发现存在重点问题的单位，提高抽检率。

四、重点工作及主要任务

1. 优化协同监督。进一步加强沟通融合，各联席会议成员在

巡检办的统一协调下，有效整合各类监督力量，切实将各类监督同业务工作有效融合，同年度巡检计划有效融合，通过会商研讨、专题会议等方式，制定目标一致、协调配合的年度计划，重点就依法规范办学、落实立德树人和“五育并举”、提升教育质量等情况加强监督。进一步加强各类监督信息的分析研判，提高问题识别的精准度，提升监督效能。进一步加强突出问题的专项整治，各联席会议成员在监督中发现的重大、复杂问题，及时同巡检办会商研判，视情开展问题调研、监督检查、专项整治等工作。

2. 细化专项监督。重点推进党务部门、审计部门、督导部门、财会部门等多部门协同的巡检工作机制，发挥好专项监督的专业优势、常态优势。党务部门聚焦“政治巡检”，负责实施年度政治巡检，重点检查各单位在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情况。审计部门聚焦“经济巡检”，负责实施年度内部审计检查，重点检查各单位的经济活动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执行情况。财会、督导等部门聚焦条线年度重点监督内容，负责将相关专项监督事项纳入当年度巡检总体方案，并及时反馈检查结果。

3. 强化评估整改。建立巡检报告制度。联席会议各成员在当年度 11 月前完成被巡检单位的检查并出具情况报告，情况报告由巡检办汇总初审，报巡检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审议决定稿由巡检组反馈至被巡检单位（见附件）。**建立跟踪督办制度。**被巡检单位要根据巡检报告，切实抓好整改，整改报告及相关材料按

照要求分别报巡检办及专项监督部门。巡检办会同各部门对被巡检单位整改情况进行评估认定、挂号督办，事了销号。各专项监督部门将巡检发现问题作为日常监督重要内容，推动基层单位真抓真改、举一反三，建章立制、立行立改，形成整改闭环，凸显监督实效，做好巡检“后半篇文章”。**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强化对被巡查单位的问责监督，对拒不整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单位和个人，及时跟进调查、严肃处理，视情公开通报。

五、工作要求

1. 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论述，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增强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同的政治自觉，把党的全面领导充分体现到党内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的全过程和各环节。

2. 加强协作联动。坚持协同联动、整体推进，持续完善协作配合机制，围绕发现问题、研究分析、推动整改各环节共同参与、共同谋划、共同落实，深化运用会商研判、联合督查、情况通报等方式，形成“一盘棋”的“大巡检”工作格局。

3. 压实工作责任。各部门在贯通协同工作中准确把握职责定位，自觉跨前、主动对接，确保统筹协作、工作互联、成果共享、沟通联络等机制落实落地，确保“大巡检”贯通协同工作有效落实。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区教育局党群工作科负责解

释。

附件：嘉定区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巡检主要问题反馈（样张）

中共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

2022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嘉定区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巡检主要问题反馈

（样张）

_____党支部（党总支）：

根据《嘉定区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巡检工作办法》（试行）《202x 年嘉定区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巡检工作方案》，已对你单位开展 202x 年嘉定区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巡检（其中，月__日开展党的建设巡检，__月__日开展内部审计，____月__日开展*****检查），现将本次巡检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反馈如下：

一、政治巡检情况

（党群工作科 党的建设检查发现问题情况及整改时限）

二、经济巡检情况

（审计服务部 内部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时限）

三、其他检查情况

（督导室、财务部门及其他部门如开展检查发现问题则纳入）

请你们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任务，确保整改实效。请于反馈之日起，根据整改时限和要求，将整改工作情况报送区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巡检工作组（区教育局 1 楼 A504 信箱）并抄送相关检查主体职能部门。

中共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

202*年*月*日